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 L 棟 2 樓校史館
主席：謝孟雄董事長　　紀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孟雄董事長、林高德董事、歐晉德董事、潘維剛董事、劉麗雲董事、謝文宜董事、王浩威董事、劉宗欣董事
請假人員：何景賢董事、謝宗興監察人
列席人員：丁斌首校長、李昶嫻主任秘書、黃玫音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張國榮總務長、葉立仁投資小組召集人、簡秀芳稽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報告：報告人-丁斌首校長(略)
(二)投資盈虧報告：報告人-投資管理小組葉立仁召集人(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十：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擬訂「本法人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草案」到會，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已依規定擬訂「本法人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草案，並陳送到會如附件(請見第 2～3 頁)。
二、規劃書之簡報資料如後附(請見第 4～8 頁)，並已依規定將副本交付監察人。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

一、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本法人)內部稽核為「計畫性稽核」，本次內部稽核之工作目標如下：

1. 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2. 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3. 提供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撰寫稽核規劃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止。

三、瞭解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評量控制風險，確定稽核時間及協調工作。

四、撰寫內部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程式、稽核重點、稽核時程。

五、實施稽核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六、稽核方法：問卷、詢問、抽樣檢視、分析。

七、稽核項目：

1. 財務事項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2)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八、民國113年6月董事會通過稽核計畫。

九、稽核程序：

1. 於工作底稿記錄稽核過程，作為撰寫「稽核報告」之根據。

2. 若有不符合制度事項時，應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3. 在「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記錄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

4. 審核「工作底稿」、「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及「內部稽核觀察、

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5. 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受稽核單位確認。

6. 協調稽核事後會議時間、舉行稽核事後會議。

7. 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8.「稽核報告」陳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9.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10. 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11.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於「追蹤報告」明確記載。

12.「追蹤報告」陳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4

112學年度稽核規劃

報告人: 內部稽核　簡秀芳

內部稽核工作目標

1. 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2. 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3. 提供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本次稽核項目

1. 財務事項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本次稽核項目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2)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本次稽核實施期間

自113年 6 月 28 日
至12月31日止。